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工程设计
1	名称	环湖东路（兰廷湾小区至望湖路）市政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办公地址：惠州市北澳大道2号自然资源大楼 联系人：朱文锋 联系电话：0752-5573916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湖东路（兰廷湾小区至望湖路）市政工程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环湖东路（兰廷湾小区至望湖路），位于澳头猴仔湾片区，设计起点为望湖路，终点为现状环湖东路。设计路线全长约230米，

		<p>道路红线宽 16 米, 占地面积约 3777.8 平方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双向两车道, 为新建道路。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可研批复金额 544.75 万元。</p> <p>2. 环湖东路 (兰廷湾小区至望湖路) 市政工程项目工程设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签完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地点: 大亚湾、方式: 自行处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工程设计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0 工作日), 自施工队开始进场施工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不满足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至符合要求。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准时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服务款。
11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违约方应确保另一方完全免责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且与本合同

		<p>具有同等效力。</p> <p>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年3月6日